

# 2021 年度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开支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本级。

##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2 万元，比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4 万元减少 3.2 万元。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原因：本着厉行勤俭节约原则，严格控制接待支出、公车运维费用。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1.45 万元，占 66.0%；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占 34.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45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1.45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5 万元，主要用于信访交流工作、上级业务专项检查、调研等工作业务接待，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5 次，接待人数共 53 人。

附件：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深圳市坪山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38	0.00	3.60	0.00	3.60	0.78	2.20	0.00	1.45	0.00	1.45	0.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